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B767-06

修正案号: 39-2710

一. 标题: 检查前起落架下阻力支柱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32A0185中的所有波音B767-200/-300系列飞机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99-24-02 修正案 39-11426
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32A0185 1999 年 9 月 2 日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下阻力支柱断裂而导致前起落架毁坏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 已完成者除外:

#### 目视检查:

A. 在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, 依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32A0185 的要求, 进行一次性目视检查, 以确定前起落架的下阻力支柱的件号 和序号。如果下阻力支柱的序号前缀字母不是HM或FRG, 本指令不需要 进一步的措施。

#### 超声波检查:

B. 对于安装了件号为162T2003-5和序号前缀字母是HM或FRG的下阻力支柱的飞机: 在下次飞行前,依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32A0185的要求,进行一次超声波检查,以测量前起落架下阻力支柱的壁厚,

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相应完成本指令B.(1)、B.(2)或B.(3)段的工作。

- (1). 如果壁厚大于或等于0. 210英寸,本指令不需要进一步的措 施。
- (2). 如果壁厚大于或等于0.180英寸,但小于0.210英寸:在本指 令生效后5年内,依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的施工说明第2部分翻修下阻 力支柱。
- (3). 如果壁厚小于0.180英寸: 在下次飞行前, 依照波音紧急服务 通告施工说明第3部分,用新的或可用的下阻力支柱更换该下阻力支 柱。
- C. 对于安装了件号为162T2003-1或162T2003-3和序号前缀字母是 HM或FRG的下阻力支柱的飞机: 依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32A0185的 要求,进行一次超声波检查,以测量前起落架下阻力支柱的壁厚,并 在规定的时间内相应完成本指令C.(1)、C.(2)或C.(3)段的工作。
- (1). 如果壁厚大于或等于0.160英寸,本指令不需要进一步的措 施。
- (2). 如果壁厚大于或等于0.150英寸,但小于0.160英寸: 在本指 令生效后5年内,依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的施工说明第2部分翻修下阻 力支柱。
- (3). 如果壁厚小于0.150英寸: 在下次飞行前, 依照波音紧急服务 通告施工说明第3部分,用新的或可用的下阻力支柱更换该下阻力支 柱。
- D. 自本指令生效日期起,除非已经依照本指令检查并验证了下阻 力支柱的正确壁厚以外,不准许将件号为162T2003-1、162T2003-3或 162T2003-5和序号前缀字母是HM或FRG的前起落架下阻力支柱安装在 任何飞机上。

E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 年 12 月 6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12月3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-64592341